招标文件

|  |  |
| --- | --- |
| 项 目 编 号： | 龙政采F2020-81G17 |
| 项 目 名 称： | 龙泉市塔石金岗工业园区废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采购项目 |
| 采 购 人： | 龙泉市塔石工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 代理机构： | 丽水市中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二〇二〇年七月 |

项目名称：龙泉市塔石金岗工业园区废水处理厂

委托运营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龙政采F2020-81G17

采 购 人：龙泉市塔石工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丽水市中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前附表 4

一、总则 5

二、招标文件说明 6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6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8

五、开标和评审 9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11

七、法律责任 12

八、询问 13

九、质疑 14

十、投诉 15

十一、授予合同 15

十二、验收 16

十三、政府采购政策 16

十四、其他事项 17

第三章 技术要求 1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范本） 22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30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30

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 31

2、授权委托书 32

3、财务状况报告 34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5

5、资格声明 36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38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39

（一）资信及商务部分 39

（二）技术文件格式 45

三 报价文件格式 55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 5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龙泉市塔石金岗工业园区废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7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龙政采F2020-81G17；

2.项目名称：龙泉市塔石金岗工业园区废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910万元（70元/吨）；

4.最高限价：70元/吨（年工业废水排放量约13万吨/年）；

5.采购需求：废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行与维护、园区内工业废水总管网的日常巡查及维护等；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年7月9日至2020年7月28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　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7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龙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龙泉市贤良路333号行政中心西副楼四楼）（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标书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

备注：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人方可在2020年7月28日09时30分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邮箱（553133954@qq.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方自行保管，如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开标当日9：30-10：30期间进行解密），投标方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邮箱（553133954@qq.com）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方未按照规定时间（2020年7月28日上午9时30分前）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方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进行解密，可在公司办公场地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4.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4.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CA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CA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4.3.在投标文件解密前，请务必检验CA锁与所用电脑的兼容性，部分电脑因 CA 驱动未正常安装、USB接口兼容性差等原因可能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五、公告期限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汇信和天谷CA已经互认，须注意CA锁有效期）。（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CA锁办理可联系CA锁公司客服400-881-7190。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download/index.html?\_=1571637782379），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全流程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投标客户端下载网址已更新，请各供应商务必下载最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4.2. 已注册政采云平台的投标人可登陆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处）；未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投标人可以登录[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22%20%5Cl%20%22/registry)申请注册。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龙泉市塔石工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龙泉市塔石街道

联系方式：李先生 0578-77511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丽水市中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龙泉市华楼街268号财富大厦501室

联系方式：钟刘俊 0578-72183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578-7751131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须知项目** | **内容、要求和时间** |
| 1 | 项目名称 | 龙泉市塔石金岗工业园区废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采购项目 |
| 2 | 采购人 | 龙泉市塔石工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丽水市中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4 | 采购人式 | 公开招标 | **组织方式** | 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
| 5 |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6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 9 | 招标文件质疑 | 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届满日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10 |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
| 11 | **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 | **履约保证金：肆拾五万元整。****履约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签订合同之前。****交纳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形式交纳。** |
| 12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供应商应于2020年7月28日上午9：30前在“政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 13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0年7月28日9时30分开始**地点：龙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龙泉市贤良路333号行政中心西副楼四楼）**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2020年7月28日上午10：3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导致投标无效或失败。****投标方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进行解密，可在公司办公场地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 14 |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中标结果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lssggzy.com）等媒体上发布，并发布中标通知书 |
| 15 | 评标办法和细则 |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
| 16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 17 | 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lssggzy.com）  |
| 18 | 采购文件解释 |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丽水市中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1“采购人”系龙泉市塔石工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1.2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并报名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丽水市中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1.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1.5“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1.6“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2.1.7“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应承担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1.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投标人资格条件**

3.1符合第一章第“5”条规定；

3.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3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4.联合体说明**

4.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特别说明**

▲5.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以及属于同一母公司或集团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 、招标文件说明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6.1.1招标公告

6.1.2投标人须知

6.1.3招标要求

6.1.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1.5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6.1.6评标办法和细则

6.1.7与本项目有关的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7.投标人的风险**

7.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发售及澄清**

8.1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报名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传真）提出澄清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2投标文件、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涉及非中文内容的，投标人有义务将其内容翻译成中文，一切对非中文内容的误解，都将由投标人承担。

9.3**其中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

9.4由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导致评审小组作出的对投标方的误判，责任由投标方自己承担。

10投标文件的形式、效力和组成

**10.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

**10.2投标文件的效力：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内容应完全一致。其中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不作为强制要求，供应商仅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0.3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0.4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加盖公章均采用CA签章。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如有报价的内容, 其投标文件无效。报价文件如有资信商务及技术内容, 其资信商务及技术内容评标时将作为无效内容。**

**11.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1资格审查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格式见第五章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1.1.1 公司有效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不需要提供原件核对，但须提供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注册信息内容截图）；

▲11.1.2负责人身份证（提供负责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进入投标文件）；

11.1.3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1.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a.提供投标人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近三个月内相应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凭据的复印件；

b.提供投标人社会保险登记证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c.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复印件；

注：营业执照属于三证合一的，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属于五证合一的，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

▲11.1.5资格声明；

▲11.1.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11.2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详见第五章格式。

11.3报价文件内容： 详见第五章格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价格表上写明投标单价。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不进入报价标评审，视报价分为零分。并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1.4**.**2投标相关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12.投标有效期**

▲12.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于2020年7月28日上午9：30前在“政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5、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政采云平台”将不接收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2020年7月28日上午10：3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导致投标无效或失败。**

备注：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方可在2020年7月28日上午9时30分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邮箱（553133954@qq.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方自行保管，如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开标当日9：30-10：30期间进行解密），投标方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邮箱（553133954@qq.com）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方未按照规定时间（2020年7月28日上午9时30分前）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重新补充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3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开标和评审

**18.开标**

**18.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方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只需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投标截止时间后的1小时内（开标当日上午9：30-10：30时），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方（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同时为避免出现以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

2.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方的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2.4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要求和资格审查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及记录。并当场告知审查结果。

**20.2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评审，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1. 评审流程：详见第六章。**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电子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子文件，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报价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修正错误的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同意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估**

23.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答复内容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

**24.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25. 保密和评审过程的监控**

25.1 自开标时间起至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本项目开标、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开标、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行为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26.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无效：

**26.1逾期上传电子档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的；**

**26.2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6.3 电子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提供的除外）；**

26.4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26.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6评标委员会评定有实质上 “▲”条款的负偏离的；

26.7评标委员会评定有非实质性负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项数的；

26.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26.9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6.10招标文件中未要求，但投标人给予赠品、回扣或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26.11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

26.1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3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26.1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6.1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6.1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文件无效情形。

### 七、法律责任

**27.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7.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7.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7.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7.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27.1至27.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8.1向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8.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28.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8.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29.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30.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0.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30.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30.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0.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八、询问

31.投标人有权就采购活动的事项在有效时限内提出询问。

31.1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1.2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

31.2.1采购代理机构为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建议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前，准备好需答疑、澄清的内容（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内容、技术参数是否具有排他性或独有性以及是否有违反三公原则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送达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31.2.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予以答复，答复内容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60.190.126.3:8080/wcm/WCMV6/editor/editor/%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8%E6%96%B0%E7%89%88%EF%BC%89.doc)）、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lssggzy.com） 上予以公布，请投标人务必关注相关网站，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3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1.4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

### 九、质疑

3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质疑的主要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和丽水市相关文件的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32.3质疑供应商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32.3.1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2.3.2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质疑供应商应当取得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2.3.3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32.4质疑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32.5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供应商。

32.6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十、投诉

3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龙泉市塔石街道纪检部门投诉。

### 十一、授予合同

34.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4.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不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书面发出中标通知书。

35.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5.1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直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6.签订合同

36.1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36.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6.3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条款及所作的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按有关法律法规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36.5如中标人在履约期间未履行有关义务或项目未验收通过的，采购人将延期退还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直到中标人正常履行有关义务止。

### 十二、验收

37.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7.1如本项目采购人将邀请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核对中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规格型号、保修服务、承诺等内容，是否和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相符合。

37.2其他投标人，在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前将参与验收的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书面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在验收二日前告知其参加验收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参加验收工作的人员，应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7.3其他投标人应遵守诚实信用、实事求是的原则，在验收期间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工作，不得影响或阻扰验收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验收的一切费用，原则上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十三、政府采购政策

38.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38.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8.2 根据《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的有关规定，参加浙江省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投标人，应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已注册入库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含微型企业，下同）条件的，在参加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时可享受《暂行办法》规定的优惠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可以在成为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后再申请注册入库。

38.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文件有关规定要求，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 6%扣除。

### 十四、其他事项

39. 解释权

39.1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40. 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41.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费用以中标价按下表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例如：中标金额为1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100万元×l.5％＝15000元；

42.1评标专家评审、交通费用：根据现行的财政部门规定收取；

注：①本项目稿费、审稿费、编辑费、出版费及相关税费均由中标人提供，计入投标总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②采购人委派的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活动系职务行为，根据省、市、区的有关规定不得收取评标专家费用，如果评委中有1个采购人评委参加评标则相应扣除评标专家评审、交通费用。

42.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或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 **第三章** 技术要求

根据浙财采监字[2007]2号文件规定：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技术参数中带▲号部分为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技术参数中“★”是重要指标。

### 一、项目概况

(一)、龙泉市塔石金岗工业园区废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采购项目，内容包括：**废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行与维护、园区内工业废水总管网的日常巡查及维护等。**

(二)、龙泉市塔石金岗工业园区废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要求与责任

1.1、要求废水处理厂能够执行相关的标准达标排放。

运维达到有关处置标准、安全标准、环境标准；

设备检修、维护、损坏（损耗）设备更换及药剂添加；

需年度提交运维报告、环境监测报告等；

如果运营方在运维中出现任何问题自行负责。

▲**运维项目包括：废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行与维护、园区内工业废水总管网的日常巡查及维护等。**

2、塔石金岗工业园区废水处理厂

**2.1废水执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中的直接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标准值** | **pH****值** | **SS** | **CODcr** | **氨氮** | **总氮** | **石****油****类** | **氟****化****物** | **总****铁****a** | **六****价****铬** | **总****铬** | **总****镍** |
| 一级标准A标准 | 6~9 | ≤30 | ≤70 | ≤5 | ≤15 | ≤3 | ≤10 | ≤3 | ≤0.5 | ≤1.5 | ≤1.0 |

注：a.排放废水pH值小于7时执行该限值；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一级标准。

**2.2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类标准**

|  |  |
| --- | --- |
| **时段****功能区类别** | **标准值（Leq，dB（A））** |
|  | **昼间** | **夜间** |
| II类 | 60 | 50 |

**2.3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单位：mg/m3**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排放标准** | NOx | HF |
| 标准限值 | 0.12 | 0.20 |

注：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该限值。

**2.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3、废水处理厂人员配备及运维服务等要求：

|  |  |
| --- | --- |
| **人员配备及运维服务要求** | **1．人员配备要求：运维负责人、操作人员、修理工、电工、仪表工、化验分析员。固定编制的重要组成人员至少8人，固定编制和其他兼职人员都必须具备相关资格及工作经验。****2.提供完善、快速的维护服务。****3．在运维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时，运营方必须在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若不能在24小时内解决，包含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设备替换。运维期内，与维修和质保相关的所有费用由运营方负责。平均年故障时间：<=10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120分钟。** |

以上所投标的须守以下约定：

一、对参投服务的要求：

★1.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 任何涉及的知识产权纠纷，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经济、法律等责任。

二、对投标方及服务的要求：

★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必须包含运维方案。

运维方案包括：1.项目概况；2.水质以及污泥处置标准(废水处理厂出水质量标准 、水质超标处理 、超标处理方案、国家标准变化时的处理方案、固废及危险废物处置方案 )；3.废水处理成本分析( 废水流量、成本分析 、总计)；4.运营及维护 ( 运营管理、人员编制、部门职责、运营管理纲要、工艺运行及管理、运营维护管理目标、降低成本持续提高运行质量方案、成本管理、项目设施检修与维护、设备点检管理、大修及重置方案、正常运营期间大修计划制定、安全、消防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应急预案、废水处理量统计)；5.其他方面内容：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专项运维方案等方面。如果投标人有其他方面的内容也可以补充进运维方案中。

★运维服务承诺应当包括：A.运维达到有关处置标准、安全标准、环境标准；B. 设备检修、维护、损坏（损耗）设备更换及药剂添加；C.运维报告、环境监测报告等；D. 配合出水口在线监控维护等其他相关措施。

三、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1所有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元为计价货币单位。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采购要求虽未明示，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运营商应该预计到的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所产生的人工费、动力费、维修保养（包含设备的大、中、小维修）费、药剂费、管理费、污泥运输费、污泥处置费、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维费用、利润、税金、其他等一切费用。

1.2、按国家规定由中标单位缴纳的各种税收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单位向税务机关缴纳。

**四、服务期要求**

**1.1、运维时间：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实际以合同签订次日开始计算），运维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合同期满后，经甲方认可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两次，每次一年。**

**服务期内服务质量、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人员均满足甲方要求。**

**对中标单位的运维期违约处罚条款：①中标单位逾期运维的，以每延期一日，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计算。②中标单位逾期十日不能开始运维的， 视为不能履约，须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总额作为违约金计算，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六、验收办法及其标准**

开始运维后，业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承诺，对废水处理厂运维工作组织验收。

**七、付款方式**

**★被服务企业根据工业废水排放量，按月向运营方支付服务费，运营方必须开具统一正式发票。**

**八、投标人须遵循现行国家有关的设计与验收标准。**

**九、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运维时间及地点 | 运维时间：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实际以合同签订次日开始计算）；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 | 被服务企业根据工业废水排放量，按月向运营方支付服务费，运营方必须开具统一正式发票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质量管理符合相应标准，企业无不良诚信记录。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范本）

项目名称：龙泉市塔石金岗工业园区废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采购项目

甲方（委托方）：

乙方（运营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0年 月 日在丽水市中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龙泉分公司关于龙泉市塔石金岗工业园区废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龙政采F2020-81G17）的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 、 定 义

1.1“委托方”指龙泉市塔石工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2“运营方”是指投标文件已为委托方接受并签订协议或合同的当事人。

1.3“本合同”指委托方与运营方（以下称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二、项目服务期限：

2.1服务期：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实际以合同签订次日开始计算）

三、委托运营形式：

3.1废水处理厂的所有权归委托方龙泉市塔石工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3.2在项目服务期限内龙泉市塔石金岗工业园区废水处理厂的运营权归运营方   。在整个运营期内，运营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自主经营，自行承担 费用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废水处理项目设施：

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企业运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废水处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2. 运行维护手册以及废水处理项目内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的指导。四、四委托运营范围：

4.1在委托运营期内，运营方对本项目所有设施拥有运营权，负责厂区所有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维修保养（包含设备的大、中、小维修）。对废水处理厂收集的废水提供处理，并保证达到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泵站日常运行由运营方负责，若遇特殊情况或委托方认为需要介入调度的情形，运营方应无条件接受委托方调度。

4.2在委托运营期内，运营方负责厂区绿化的维护。

4.3运营方在委托运营期内不得擅自改变现有规划，增加建筑物及构筑物。

4.4运营方因处理废水所产生的污泥由运营方自行处置，污泥在处置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规范要求。

**五、进出水水质、污泥处置标准及水质检测与超标处理**

5.1进出水水质

废水进水按废水处理厂设计标准值，废水经处理后的出水水质应符合国家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中的直接排放标准。如在运营期内国家出现新的排放标准，则需按新标准达标排放。

5.2污泥控制标准

污泥控制标准参照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9-2001）。

5.3废水进水水质、出水水质的检测与超标

5.3.1运营公司的检测义务

1. 运营公司应对废水厂进水水质、出水水质和污泥进行检测。
2. 对废水进水和废水出水水质进行检测的指标和检测周期应执行按照废水处理厂排污许可中监测方案执行

5.3.2水样的采集和储存

1. 水样的采集应满足《地表水和废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91-2002》的要求。
2. 水样储存应满足国家标准《水样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要求。
3. 用于检测水质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应分别在废水进水采样点和废水出水采样点采集。
4. 每次提取的水样应分装 A、B 两瓶，A 瓶用于运营方自行检测，B 瓶留作备用水样。每瓶备用水样应不少于500ml，瓶上须明确标明采样日期和采样点， 进水和出水的备用水样须分开在4摄氏度保存，保存时限为四十八小时。

5.3.3水质检测结果的报告

1. 运营公司应如实记录每次检测的所有结果，并按照规定向委托方提供上一季度的运营记录报表及其电子文档。
2. 任何一次检测的任何废水出水水质指标超标或废水进水水质指标超标，运营公司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方及园区企业。

5.3.4委托方的核实和抽查

委托方有权指定代表或委派监督员在任何时候对运营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

委托方有权随时亲自或委派监督员，利用第5.3.2条款规定的备用水样，对废水处理厂水质检测项目和周期中列明的指标进行一项或多项检测，以核实运营方提供的结果。

委托方有权随时亲自或委托一家具有法定资格的水质检测机构在废水进水检测点和废水出水检测点按5.3.1及5.3.2条款规定自行采取水样，对废水处理厂水质检测项目和周期中的指标进行抽查。委托方抽查采样时应通告运营方人员在场。经通告后，运营方人员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抽查结果的有效性。

委托方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运营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以环保部门检测结果为准。

委托方或受其委托的检验机构进行上述核实、抽查或检查的费用应由委托方承担，但是如果核实、抽查或检查的结果表明运营方的检测程序不符合规定、检测设备超出允许误差或其检测结果不真实，则运营方应负担该费用。

运营方应随时接受环保等部门对废水处理厂进行的检查和抽查。

5.3.5 出水水质超标违约金

（1）、出水水质超标情况下的处理

如果某一运营日运营方的出水不符合出水质量标准（任何一种废水出水水质指标超过出水标准，则当日废水出水应视为不达标），则运营方应向委托方就当日出水不达标支付水质不合格违约金或在委托方向运营方支付的废水处理费中扣除，同时上级环保部门及其他监管部门因水质不达标而对委托方所做出的惩罚由运营方负责。

出水水质不合格违约金根据公式计算：

出水水质不合格违约金=未达标水量×废水处理单价×2

**六、废水处理服务费的结算**

6.1 废水处理服务费用的结算方法

废水处理厂的所有运营费用：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采购要求虽未明示，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运营商应该预计到的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所产生的人工费、动力费、维修保养（包含设备的大、中、小维修）费、药剂费、管理费、污泥运输费、污泥处置费、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维费用、利润、税金、其它等一切费用。

6.1.1运营费用=处理水量×废水处理单价

废水处理单价：投标人投标时承诺的废水处理单价。

**七、废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1）合同价款的支付：被服务企业根据工业废水排放量，按月向运营方支付服务费，运营方必须开具统一正式发票。

**八、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8.1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本合同规则，监督运营方管理资产、依法经营和履行合同，对本项目进行协调工作。
2. 对运营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行为，有权进行核查，并要求运营方整改。
3. 依法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废水厂的出水进行监督、检查。
4. 依法受理、调解社会公众对运营方的投诉。
5. 确保移交给运营方运营维护的资产、资料完整。
6. 协助运营方为运营事宜协调各方面关系，包括联系本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供货单位以及政府相关部门，使运营方的运营维护工作能正常开展。

8.2运营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经营期内，在国家法律、政策范围内，运营方有权建立以经营者为首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合理行使生产经营权和经营管理自主权。
2.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取得废水处理服务费。
3. 在保证运行质量的前提下，征得委托方同意后可以优化本项目的运行工艺。
4. 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优化内部人员设置，决定本厂的各项规章制度、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
5. 依法纳税。
6. 对运营设备进行日常维修保养（包含设备的大、中、小维修）、维护工作，对需要修理的设备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若因设备维修、维护和保养不当而引起在此期间生产不能稳定运行和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责任由运营方负责。
7. 必须在运营中达到本合同的技术质量约定，运营方不得有偷排或故意漏排行为，无条件接受环保等部门的检查和抽查，同时承担因废水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而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8. 必须做好厂内的安全保障工作，确保厂内稳定。
9. 必须做好设备维护和资料整理工作，每个季度初向委托方上报上个季度的设备状况与运营情况报表。
10. 没有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运营方不得将由委托方提供的有关项目技术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九、本项目的移交以及移交回转**

9.1移交

9.1.1移交内容

本项目固定资产（包括但不仅限于设备、设施、工器具）以及无形资产（包括但不仅限于技术文件、资质证书文件）。

9.1.2移交方式

1. 在合同签订后，由委托方和运营方共同对固定资产，如设备设施不符合生产需求，由运营方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委托方不再负责﹞以及无形资产进行清点造册，双方共同签署移交确认函，即视为清点移交终结。
2. 如因办理上述移交，涉及相关的费用由运营方承担。

9.1.3按时移交

若由于委托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移交的，其后果和责任由委托方承担。反

之， 运营方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担相应责任。①逾期运维的，以每延期一日， 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计算。②中标单位逾期十日不能开始

运维的，视为不能履约，须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总额作为违约金计算，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9.2移交回转

9.2.1移交回转内容：

1. 本项目设施、设备及工器具等。
2. 与本项目运营和维护有关的手册、制度、技术文件、资格、资质等文件资料。
3. 本项目运营期间所产生的记录、档案资料等。

9.2.2移交回转清单

运营方需在运营期满前2个月提交所移交回转的项目清单：如设施、设备、工具、备品备件、技术文件、资质文件等。委托方和运营方根据清单进行清点和复核，清单上所列设施、设备、工具、器材等均应处于可正常使用状态，正常磨损除外。

9.2.3移交回转方式

在运营方运营期满前1个月内，由委托方会同运营方共同完成本项目的移交回转工作，共同完成有关本项目移交回转内容的清点和复核工作，并签署预移交回转备忘录。双方最终确认完成移交回转工作，将正式签署移交回转备忘录，正式签署移交回转备忘录当天即为运营期满之日，将由委托方的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工作。如因办理上述移交回转，涉及相关的费用由运营方承担。

9.2.4.按时移交回转

若由于委托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移交回转的，其后果和责任由委托方承担。反之，运营方负责。

**十、违约责任**

10.1运营方的违约责任

10.1.1由于运营方的原因造成重大环保事故，或连续8天或一年内累计30天出水水质不达标，委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0.1.2无正当理由对本项目设施连续5天或一年内累计20天不运营的，委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运营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10.1.3如果运营方未经委托方同意转包本项目，由运营方赔偿委托方50万元违约金，委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0.1.4如因运营方管理不善或决策失误引起本项目重大损失的，赔偿委托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委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在运营期内，由于运营方原因终止合同的，由运营方赔偿委托方 50 万元违约金。

10.2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0.2.1委托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本合同“二、项目服务期限”约定情况的除外），由委托方赔偿运营方30万元违约金。

**十一、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1.1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委托方、运营方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调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11.2运营方如经营管理不善或经营决策严重失误，给本项目造成重大损失或连续两季度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运营方赔偿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1.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1.4本合同在运营期满时自行终止（本合同“二、项目服务期限”约定的情况除外）。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2.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履约保证金**

**双方约定履约保证金事项如下：**

**金额、方式为：运营方交纳人民币肆拾五万元整，由运营方以﹝现金、电汇或银行转帐的方式提交。**

13.1 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15工作日内一次性（不计息）退还。

**十四、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主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分送相关部门审查备案。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投标文件及附件；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及其补充文件；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前后文件有矛盾时，同一文件按排列顺序在前者为准，不同文件按文件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  |  |
|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通讯地址： | 通讯地址：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 |
| 合同签订地点：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人与采购人所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

##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

2、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5、资格声明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

要求：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须提供原件核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不需要提供原件）；**

3.浙江政府采购网”的“供应商”栏目查询投标人注册页面信息打印件（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提供）；

**4、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章。**

### 2、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我 （负责人姓名）系 （投标人全称）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1、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注：**1、投标人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委托人为上述条款中的负责人。

3、本“授权委托书”需附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如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核对，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核对。**

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 3、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可提供以下1和2其中一种材料作为本单位财务状态报告：**

1.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载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章。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要求：**

1.提供投标人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近三个月内相应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包括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凭据的复印件；

2.提供投标人社会保险登记证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复印件；

4、营业执照属于三证合一的，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属于五证合一的，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

**5、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章。**

### 5、资格声明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系 (投标人名称) 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证明如下：

（一）名称及概况：

1．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联系人：姓名\_\_\_\_\_\_\_\_\_\_职务：\_\_\_\_\_\_电话\_\_\_\_\_\_手机\_\_\_\_\_\_

4．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人数：\_\_\_\_\_\_\_**\_**人

6．企业性质：\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

7．主要经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有派出机构，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8.必需的设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

1.上表8、9项内容可自行添加（格式自拟）。

###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与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一）资信及商务部分

### 1、投标声明书

丽水市中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系 (投标人名称) 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份（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内容应完全一致；

投标人须知要求的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表。

4、如果我方中标，在合同签订后 天（日历天）完成该项目。

5、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单位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要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6、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在开标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7、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9、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按照本声明书要求填报。

### 2、投标人参标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人地址 |  |
| 注册日期 |  | 注册资金 |  |
| 投标人网址 |  | E-mail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手机：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手机： |
| 主营项目 |  |
| 兼营项目 |  |
| 本单位申请参加下列采购项目的投标： |
|  | 采购编号 | 项目名称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或货物，由本企业提供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的货物或服务。

**投标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企业类别** | **从业人员（人）**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提供产品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制造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企业类别** | **从业人员（人）**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制造产品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4、其他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资信及商务文件要求格式外，投标人还可以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⑴资信及商务评标办法要求的其他资料；

⑵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资信及商务方面的其他材料，但不得出现报价。

### （二） 技术文件格式

**目录**

1.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重点难点分析
2. 维护实施方案
3. 人员配备情况
4. 质量保证措施
5. 安全保障措施
6. 应急保障方案
7. 运行维护方案
8. 培训方案
9. 售后服务及运行维护承诺
10. 技术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得出现报价

###

### 1、对本项目的理解和重点难点分析（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维护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3、人员配备情况（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年龄 | 专业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责 | 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人员相关证书或材料复印件附本表后（并附人员最近3个月社保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4、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5、安全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6、应急保障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 7、运行维护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8、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9、售后服务及运行维护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10、技术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得出现报价。

### 三 报价文件格式

**目录**

1、报价书（开标一览表）

### 1、报价书（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单价（元/吨） |
| 1 | 龙泉市塔石金岗工业园区废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采购项目 | 小写：大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应包括产品及运维服务、人工、培训、保险、各种税费、专利技术、技术支持以及质保期间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采购单位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按规定将该情况报主管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 一 总则

1.评标总则和规定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资信及商务、报价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1.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服务响应内容、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可当场询问投标人，并可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1.3 本次评审方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按由高到低推荐不超过三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二 评审委员会

2.1评标委员会

2.1.1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职责：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投标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问题。对不合格的投标人说明原因；对合格的投标文件认真、客观、公正地评审；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完成所评审项目的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细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受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可要求评审专家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 三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3.2 资信及商务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及商务文件进行评审，对客观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

**3.3技术文件评审**

3.3.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演示、样品要求和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演示循序为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并根据审查、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结合评审办法进行独立打分；

3.3.2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3.4 报价文件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保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3.4.2报价修正；

3.4.3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3.4.4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3.5 评标结果**

3.5.1 评审结果汇总，同品牌投标人的确定，投标人结果排序；

3.5.2 起草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

3.5.2.1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5.3 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后提交。

3.6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当日在开标大厅宣布评审结果，并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四 评标一般规定

4.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4.1资信商务级技术权重为70%，总分值为70分，评委在规定的分值内统一打分。评委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标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在规定的分值内由评委单独评定打分。如果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数平均值。

4.3报价权重为30%，总分值为30分，由评委按各投标人的报价统一计算。

4.4评审专家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评分保留2位小数。

### 五 评标办法和细则

评委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定。评标评分采用综合评分法。

**5. 评标内容和标准**

**5.1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为70分，权值为70%，由评委根据以下内容统一打分。**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商务技术部分（62分）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提出运维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等内容由评委酌情进行评分，0-8分 | 8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提出水质及污泥处置标准管理方案的可靠性、规范性等内容由评委酌情进行评分，0-8分 | 8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污泥处置方案方案措施全面、合理、有效、可操作性性进行评分，0-8分 | 8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突发应急事件（突然停水、停电情况治理、设备故障应急治理等）的治理预案是否合理、及时有效等内容由评委酌情进行评分，0-5分 | 8 |
| 服务承诺 | 根据运维的工作，针对组织体系、人力资源、设备投入、工程进度、服务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等提出服务承诺，得0-7分。 | 7 |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机构和人员等情况，是否配备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应急队伍，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的，得0-7分。 | 7 |
| 运维费用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价格构成、成本分析说明，且价格构成、分析说明具有科学、合理性进行评分，0-5分 | 5 |
| 人员配置 | 项目负责人（1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共1分）提供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 1 |
| 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二级市政建造师及以上职称且带有B证的得2分。提供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 1 |
| 其他人员配备：具有污废水处理工证书的每个得0.5分。（共4分，提供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 4 |
| 拟派项目人员具有环境工程师，化验员的，每人得0.5分，最高1分（需提供证书原件和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1 |
| 公司为配置人员购置意外伤害险的，每1人得0.5分，共4分,（需提供保险证明）。 | 4 |
| **注：上述人员提供证书原件及聘用合同原件，不提供原件或原件不齐的，相关项不得分。** |
| 资信部分（8分） | 资质及荣誉等证书 | 具有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提供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 1 |
| 具有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提供原件备查，认证范围需含有废水处理设计、治理及运营服务，不提供不得分） | 1 |
|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提供原件备查，认证范围需含有废水处理设计、治理及运营服务，不提供不得分） | 1 |
| 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A级及以上证书的得1分。（提供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 1 |
| 具有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高新企业证书，得1分。（提供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 1 |
| 投标企业经营情况 | 投标人有类似案例的，每个得1分，最高3分。注：须提供合同原件并罗列业绩清单。未能提供业绩的或业绩资料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 3 |

**5.2投标人报价满分为**30**分，报价权重**30**%，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统一计算打分：**

备注：

1）最终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进入报价评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投标人类型声明函》**（模板见第五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http：//xwqy.gsxt.gov.cn/mirco/micro\_lib**（加盖单位公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4）根据〔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5）监狱企业同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6）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统称为小微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投标报价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其他的产品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6%）；

1. 并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3.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定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

10）本项目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11）评分时保留小数2位，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2位，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 六 评审纪律和要求

6.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6.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6.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6.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9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标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6.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15.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6.15.2 在知道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6.15.3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15.4 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15.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6.15.6 上述6.15.1至6.15.5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6.16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各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可将评价意见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以此作为对评审专家的考核管理依据。

6.17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